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豁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豁免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方建新_____ 张 梅_____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